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3年8月2日，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根据《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蚌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蚌埠市蚌山区，延安路以东、Z-29路以北、航华路以西、Z-28路以南，目前建成1200张床位，包括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康复楼、肿瘤中心、行政体检综合楼。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院于2017年2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2018年3月6日取得蚌山区生态环境分局（蚌山环许〔2018〕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1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0万元；实际总投资1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地点为新院区，项目建设地点、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验收范围为1200

张床位，废水处理设施、臭气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内容变动如下：

(1) 环评中锅炉房内置 4 台 3500kw 真空热水锅炉，一台为空调专用型、三台为空调与生活热水二用型，设置一个高 70m 的排气筒；实际建设不设置锅炉房，门急诊设置 9 台燃气热水炉、医技楼设置 4 台燃气热水炉、病房设置 3 台燃气燃烧器（特种设备）、体检行政综合楼设置 2 台燃气热水炉、康复楼设置 3 台燃气燃烧器（特种设备）。每个燃气热水炉设置一个排气筒，高度为 50m，共 6 个排气筒。

(2) 环评中备用发电机排气筒高度 65m，实际建设备用发电机排气筒高度变为 2.5m。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及病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产生的臭气，经臭氧净化后排出。

(三)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医疗设备，噪声源本身分贝值较低，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四)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少量的医疗废物、工作人员办公垃圾和生活垃圾，依托医院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病人主要来源于住院病人, 新增废水很少, 经医院新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对周边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二) 废气治理设施: 安装了处理设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新增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依托医院现有的收集系统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以及蚌埠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废气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已基本落实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行期, 我院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日常管理:

(一)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机构, 结合实际情况修订环境管理制度;

(二) 及时组织新环保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三) 完善并严格执行环保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